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2020年6月19日和2021年1月15日關於本集團與長城控股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集團將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繼續開展此類交易，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應續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產品；(i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ii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iv)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及(v)本集團向長城控股租賃。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38%已發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及租賃(長期租賃及短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採購產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採購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a)有關採購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2020年6月19日和2021年1月15日關於本集團與長城控股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集團將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繼續開展此類交易，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應續期。

## 框架協議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及租賃。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城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框架協議的期間

框架協議的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交易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應與長城控股進行以下交易：

- (i) 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水電、物資及蒸汽）；
- (ii) 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整車、原材料、設備、工位器具、焊裝生產線、機器人周邊物資、零部件、蒸汽等）；
- (iii) 自長城控股採購服務（主要包括委託測試、委託加工、危廢物處置、直購電業務服務、物流、倉儲服務、綠化養護服務、招標服務、交通運輸服務、軟件開發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對本公司專家樓進行管理及裝修服務等）；
- (iv) 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試驗檢測、車輛維修保養、諮詢服務、運維服務、拓展培訓服務、法律服務、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倉儲、運輸及包裝服務、物流運輸等）；及
- (v) 向長城控股租賃（房屋、設備、場地、車輛等）。

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詳情，如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租賃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數量、價格、質量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等），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於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釐定。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自行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應付長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近條款供應同類產品或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銷售產品或服務價格將不低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發生的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租賃等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並與長城控股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	<p>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本公司出售該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p> <p>產品銷售合同條款（包括價格、銷售政策等）將不優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p>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售價。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租賃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建議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產品	2,154,566	2,481,629	2,620,603
銷售產品	212,155	318,735	435,928
採購服務	97,593	90,764	91,607
提供服務	13,780	11,361	4,770
租賃(短期) <sup>(註)</sup>	91,235	133,421	131,076
租賃(長期) <sup>(註)</sup>	126,615	2,769	1,683

註：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包括長期租賃及短期租賃。長期租賃指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框架協議項下長期租賃交易的承租方，於長期租賃的租期內的資產承租權應當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須按框架協議訂立的長期租賃每年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設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11月
採購產品	94,089.18	175,433.75	316,671.95
銷售產品	30,118.23	24,438.41	45,831.32
採購服務	4,707.40	4,257.70	27,286.68
提供服務	3,228.52	3,482.66	5,516.89
租賃	1,177.17	6,336.88	35,817.16

## 釐定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採購產品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建議自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建議自科林供熱採購蒸汽，建議自智能科技採購水電，建議自智能科技集團、蜂巢能源保定分採購物資；(2)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對新能源汽車的規劃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計水平；及(3)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對水電、物資及蒸汽的預計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採購產品交易預期主要為本集團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因此，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與長城控股的採購產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 (ii) 本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建議向智能科技集團銷售生產線、模具及線體，向未勢能源銷售設備，向蜂巢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向未勢能源保定分銷售辦公設施；(2)蜂巢能源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對汽車零部件的預計需求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計水平；及(3)未勢能源、未勢能源科技及智能科技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對模具、設備及辦公設施的預計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期水平釐定。

銷售產品交易預期主要為本集團向未勢能源保定分、未勢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銷售辦公設施、向蜂巢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因此，本集團2022年至2024年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 **(iii) 本集團採購服務**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向長城控股採購招標服務、委託蜂巢能源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富瑞園林進行綠化服務、委託科林供熱進行購電管理及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委託未勢能源進行開發服務、委託天津易和進行軟件開發服務、委託毫末智行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愛情物業對專家樓進行管理、委託保定匠人匠心對專家樓進行專修；及(2)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上述服務的各自服務價格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採購服務預期主要為本集團委託蜂巢能源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毫末智行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天津易和進行軟件開發服務。因此，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與長城控股的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 **(iv) 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1)本集團向蜂巢能源、蜂巢能源保定分提供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向未勢能源提供叉車裝卸服務；向保定博創園區、愛情置業提供拓展培訓服務；向蜂巢能源及未勢能源保定分提供開發服務；向未勢能源保定分、蜂巢能源、蜂巢能源保定分提供檢測服務等；及(2)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上述服務的各自服務價格的預期水平釐定。

### **(v) 本集團租賃交易**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本集團向長城共享(含附屬公司)租賃車輛；向蜂巢能源(含附屬公司)、愛情生活、上燃動力、愛情地產、長城控股租賃房屋；向智能科技集團租賃廠房、土地及設備；向重慶創伴租賃設備等；及(2)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租賃的相關預計租金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租賃預期主要為本集團向智能科技集團租賃廠房、土地及設備。因此，本集團2022年度至2024年度與長城控股的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 交易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和租賃。其中主要交易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及向智能科技集團租賃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並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發展需要，原因如下：(1)在採購產品方面，通過自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本集團的新能源整車業務將以合理的價格獲得蜂巢能源及時、穩定供應有質量保證的動力電池總成，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2)在租賃方面，本集團租賃智能科技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有利於本公司節約資本支出，充分發揮資金的使用效率，實施輕資產運營，同時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滿足經營發展需要；(3)在銷售產品方面，本集團通過向智能科技集團銷售生產線、模具及線體，向未勢能源銷售設備，向蜂巢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零部件，向未勢能源保定分銷售辦公設施等交易有利於主營業務的開展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資源利用的最大化；(4)在採購服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委託毫末智行提供必要服務如技術研發服務等可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及(5)在提供服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向蜂巢能源、蜂巢能源保定分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向未勢能源保定分、蜂巢能源、蜂巢能源保定分提供檢測服務等交易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

## 訂約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

### (ii) 有關長城控股的資料

長城控股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互聯網創新科技平台、互聯網公共服務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住宅裝飾和裝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房地產中介服務；醫療設備經營及租賃；文體設備和用品租賃；健康諮詢；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綠化管理；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教學設備研發、設計；數字內容服務；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的研發、設計；計算機硬、軟件的開發與銷售；

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及企業自有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38%已發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服務、提供服務、租賃（長期租賃及短期租賃）及銷售產品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採購產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與採購產品有關的交易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採購產品交易之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就本公告所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之日，概無董事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採購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a)有關採購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愛情物業」	指	北京愛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情地產」	指	保定市愛情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情置業」	指	保定市愛情置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情生活」	指	愛情生活住房租賃(保定)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定博創園區」	指	保定博創園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勢能源保定分」	指	未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未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毫末智行保定分」	指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毫末智行的分公司；
「蜂巢能源保定分」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蜂巢能源的分公司；
「保定匠人匠心」	指	保定匠人匠心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創伴」	指	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21年12月3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本公告所指之協議期內訂立有關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租賃之相關交易；
「未勢能源」	指	未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未勢能源科技」	指	未勢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富瑞園林」	指	保定市富瑞園林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產品採購交易及租賃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長城共享」	指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毫末智行」	指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附屬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產品採購交易及租賃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框架協議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3.3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38%；
「科林供熱」	指	保定科林供熱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燃動力」	指	上海燃料電池汽車動力系統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智能科技」	指	保定市長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能科技集團」	指	智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T盒」	指	終端控制單元(負責通信及安防功能等)；
「天津易和」	指	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